

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崩塌、滑坡危险区和禁止开垦陡坡地的公告

为防治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，降低自然灾害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全县实际，现将划定的崩塌、滑坡危险区和禁止开垦陡坡地相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一、崩塌、滑坡危险区范围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范围

1. 渝蓉、成资渝等高速公路左右两边各 30 米，国道 319 线、247 线左右两边各 20 米，207 线等省道左右两边各 15 米，县道左右两边各 10 米，乡道左右两边各 5 米范围内的山体。
2. 中型水库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100 米，库区校核洪水外 100 米的区域；小型水库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50 米，库区校核洪水外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3. 县级河流按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区域，乡镇级河流按照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内区域。
4. 县域内风景名胜区、佛教古寺管护范围及管护范围外 100 米内区域。
5. 境内陡岩、陡坎等易产生崩塌滑坡的一切危险区。

（二）相关事项

崩塌、滑坡危险区禁止从事取土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。

二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范围

全县各乡镇(街道)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坡地均属于陡坡地。

(二) 相关事项

1.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, 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, 应当科学选择树种, 合理确定规模,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 防止水土流失。

2. 在坡度 25 度以下(含 25 度)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,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, 采取修建梯田、坡面水系整治、蓄水保土耕作等措施。

三、违反本公告规定, 在我县境内的崩塌、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; 在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2 日